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水务局 文件

签发人：付 军

长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158 号

白松巍

关于长春市城区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（长春新区）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长春新区农委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市发改委和市水务局联合下发了《长春市城区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价格通知》（长发改价格联〔2020〕162 号）（试行期一年），到今年 5 月 1 日，试行期满。经过一年的试行，社会反映良好。经研究，决定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，继续执行《长春市城区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价格通知》（长发改价格联

〔2020〕162号)。

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春市水务局

2021年5月21日

抄送：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水利厅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